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8.0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8.0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1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9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18.07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323.97万股调整为318.0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11人）	318.07	100%	0.65%
合计	318.07	1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58,747,529.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3,180,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566,829.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897,388.00元（依据镇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10日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078,088.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3月23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18.0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180,700	3,180,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981,492	0	485,981,492
总计	485,981,492	3,180,700	489,162,192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授予前数量及授予后数量均采用截至2022年3月23日的股本结构。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747,529.00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8.07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410.37	3003.88	1668.20	659.39	78.9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邵阳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邵阳高能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红星支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期限120个月，邵阳高能拟将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进行质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邵阳高能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2,500万元，鉴于邵阳高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将2021年度公司为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余额7,500万元额度调剂给邵阳高能。因此，公司此次为邵阳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前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调剂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0,000	0	10,000	0
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200	21,700	0	21,700	21,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395785067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邵阳市北塔区樊锷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顺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环境基础设施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邵阳高能100%的股权。邵阳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10.15	22,581.97
负债总额	16,066.92	15,454.03
银行贷款总额	7,700.00	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28.81	8,350.18
资产净额	7,243.23	7,127.94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09.50	1,860.14
净利润	-422.89	-68.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质押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507,43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2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03,849.54万元;

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49,8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3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3,98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周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4,084,0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1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3,76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3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6,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21,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21,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8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中心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伟奇、王俊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062,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21,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6,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32%;反对2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谢伟奇、王俊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0.9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1.8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44期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8日	3.60%	266301.37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58期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1日	3.6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75亿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JS105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医药”）共同投资的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润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PI3K-α抑制剂RP903片（项目代号“JS105”）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RP903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179、CXHL2200180

申请人: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05为靶向PI3K-α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中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PIK3CA突变的晚期乳腺癌女性（绝经后）和男性患者。临床前研究表明，JS105对乳腺癌动物模型药效显著，对宫颈癌、肾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等其他实体瘤亦具有较佳的药效。同时JS105具有较好的安全性。

2019年2月，公司与润佳医药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公司自润佳医药受让包括JS105在内两个抑制剂项目全球范围内的50%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年4月，公司与润佳医药订立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君实润佳，并由君实润佳在合资区域负责JS105项目的研发、临床应用、生产及商业化。公司及润佳医药分别拥有君实润佳50%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PI3K-α抑制剂Piqray?（Alpelisib，诺华公司产品）获批用于治疗HR阳性、HER2阴性、PIK3CA突变晚期乳腺癌，国内尚无PI3K-α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3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2	6,010	1.8000%-4.3500%	53.35-128.93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3	5,990	1.7900%-4.3400%	52.88-128.20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4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8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3500%】（年率）。

7、投资金额:6,01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4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7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3400%】（年率）。

7、投资金额:5,99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630.6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5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2	银